

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桐政办发〔2022〕15号

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桐乡市企业培育“壮腰工程”专项政策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《桐乡市企业培育“壮腰工程”专项政策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5日

桐乡市企业培育“壮腰工程”专项政策

为贯彻落实桐乡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，加快推进产业强市战略，培育发展创新能力强、质量效益高、产业带动作用大的优质企业，壮大腰部企业梯队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桐乡市企业培育“壮腰工程”行动计划》（桐政办发〔2022〕10号），制定本专项政策。

一、政策实施范围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独立开展经营服务1年以上，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、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的企业。企业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。企业须列入当年度《桐乡市企业培育“壮腰工程”行动计划》培育库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分类条件

1. 当年营业收入2000万（含）—5000万元（不含），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20%，研发经费投入增速不低于30%，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5%的科技型企业。

2. 当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（含）—1亿元（不含），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25%，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%的数字经济和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。

3. 当年营业收入1亿元（含）—5亿元（不含），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20%，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%的数字

经济和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。

4. 当年营业收入 1 亿元（含）—5 亿元（不含），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 30%，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.5% 的新兴产业企业。

5. 当年营业收入 5 亿元（含）—10 亿元（不含），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 10% 的新兴产业企业。

6. 当年营业收入 3 亿元（含）—10 亿元（不含），且近 2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% 的“新时尚”产业企业。

（二）专项条件

当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（含）—10 亿元（不含）的省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、隐形冠军、“小巨人”、单项冠军、拟挂牌上市后备企业，可适当降低“分类条件”。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，也可参照对应“分类条件”予以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入库

1. 属地推荐。对照《桐乡市企业培育“壮腰工程”行动计划》培育企业遴选标准，开发区、各镇（街道）择优推荐优质企业或企业自主参与申报。

2. 企业申报。企业通过线上方式进行申报。企业登录“桐乡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，进入“壮腰工程”板块进行申报。

3. 入库审核。通过线上方式分级审核。开发区、各镇（街道）对属地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；经信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结合专

家组评议结果开展联合复审，复审通过后上报市领导小组。

4. 名单发布。市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发布“壮腰工程”培育库企业名单。

（二）奖励评定

1. 奖励名单。经信局会同统计局根据政策申报条件，对培育库企业相关年终数据进行审核，经市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奖励企业名单。

2. 奖励金额。经信局会同财政局、统计局、税务局根据政策奖励标准计算企业奖励金额，经市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奖励金额。

（三）动态管理

经信局加强对培育企业的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，原则上每年对培育库企业名单调整更新一次。

四、奖励标准

1. 规模激励。对上年营业收入1亿元（不含）以下的、1亿元（含）—5亿元（不含）的、5亿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分别按照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每增长1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5000万元，给予奖励2万元、5万元、15万元，单个企业获得奖励最高100万元。规模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，各企业按照额度竞争性分配。

2. 财政奖励。对上年营业收入1亿元（不含）以下的、1亿元（含）—5亿元（不含）的、5亿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分别以当年社会贡献较上年增长部分的80%、60%、40%给予奖励，单

个企业获得奖励最高 100 万元。财政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500 万元，各企业按照额度竞争性分配。

3. 贷款贴息。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增速分别达到 10%、20%、30%及以上的，对企业当年在本市银行的新增贷款（贷款用途为扩大再生产），分别按照当年新增贷款额的 1%、1.2%、1.5%给予贴息奖励，单个企业获得贴息奖励最高分别为 40 万元、60 万元、100 万元。贷款贴息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500 万元，各企业按照额度竞争性分配。

4. 绩效提档。连续两年进入“壮腰工程”培育库的企业，对其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等级，在原评级结果（除 A 类以外）的基础上提升一档。

五、其他

1. 市财政每年对“壮腰工程”企业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万元。

2. “壮腰工程”企业获得的各类奖励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度社会贡献的 100%（5 年内新注册企业不受当年度社会贡献限制）。

3. 对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重大项目，不再享受本政策；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经信局、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4. 本行动计划有效期：2022 年 1 月 1 日～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有效期届满自行废止，不再另行下发废止文件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人武部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。

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8日印发
